

关于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 宣传工作的通知

市各估价机构：

根据市司法局《关于开展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〉宣贯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广泛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）的宣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以机构为单位，组织工作人员就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进行多种形式的学习（详见附件 1-3），并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自媒体等进行普法宣传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请高度重视，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前将本单位开展的此项工作开展情况（包括开展时间和方式、覆盖人数、取得成效等内容）报送至协会邮箱（sarea@sarea.org），邮件主题注明“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工作开展情况+机构名称”。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
2. 一图读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
3. 依法扫黑除恶，建设平安中国-公安部扫黑办

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(电子印章)

2023 年 11 月 16 日

(联系人：祝先生，联系电话 83785725-801)